

輔英科技大學
「AI 資料分析專家」職能學程規畫書

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制定

一、學程簡介：

(一)學程類別：一般學程 微學程 職能學程

(二)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(如：跨域專長、核心能力或就業方向等)：

本模組課程主要加強學生醫學資訊，包含病歷資訊與醫療資訊管理之專業知識，提高資訊管理相關專業能力。

跨域專長：1. 資料處理能力、2. 資訊管理能力、2. 資訊分析能力。

核心能力：1. 病歷資訊系統管理能力、2. 醫學資訊分析能力。

就業職務：1. 醫學資訊管理師、2. 病歷資訊管理師。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健康事業管理系

協辦單位：資訊科技管理系

負責人：系主任

電話分機：6120

三、學程規劃課程內容：

說明：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

1. 一般學程與微學程：應有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
2. 職能學程：二技至少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四技至少 6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(一)學分數：必修課程 7 學分，選修至少 5 學分，合計至少修滿 12 學分。

(二)必修課程：7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健管系	<u>健康資料分析(一)</u>	2	
2	健管系	健康事業資訊系統	2	
3	資科管系	程式設計	3	

(三)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畢 5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資科管系	進階程式設計	2	
2	資科管系	資料庫管理系統	2	
3	資科管系	智慧居家感測器實作	2	
4	資科管系	系統分析與設計	2	
5	健管系	<u>病歷資訊管理</u>	2	
6	健管系	<u>健康資料分析 (二)</u>	2	
7	資科管系	雲端系統建置與管理	2	

(四)抵免原則：

(1)不同學程中，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，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

(2)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，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抵免。

(3)學生完成「職能學程」之修課規定，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系
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
畢業前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
學分。

四、學程其他規定:無

日期	負責人簽章	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1002-3-04-6503